

股票代碼：1456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2樓之一
電 話：(02)87978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怡裕投資(股)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損益之認列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怡裕投資(股)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為新台幣26,213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62%，暨民國一〇三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727千元，占個體稅前淨損之0.15%。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為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及提昇整體營運成效，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動會計政策，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二)所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芸
林璿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103.12.31	102.12.31(重編後)	102.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08	-	11,664	-	281,475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0	-	364	-	21,32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465	-	68,659	2	23,7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	-	1,230	-	76,1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6,346	6	172,049	5	130,34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78	-	122,355	3	79,585	3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及八)	2,805	-	98,480	3	207,834	7
1320 存貨-建築業(附註六(五)及八)	1,883,751	44	947,392	27	60,00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300	-	-	-	23,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398	-	32,938	1	5,7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2,028	-	33,959	1	8,161	-
	<u>2,196,852</u>	<u>50</u>	<u>1,489,090</u>	<u>42</u>	<u>894,40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1,960	1	41,035	1	49,24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610	1	26,610	1	26,6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26,213	1	32,793	1	30,6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70,493	4	188,444	5	226,70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85,000	43	1,785,600	50	1,672,300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541	-	2,502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18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1	-	131	-	190	-
	<u>2,061,056</u>	<u>50</u>	<u>2,077,115</u>	<u>58</u>	<u>2,005,680</u>	<u>69</u>
資產總計	<u>\$ 4,257,908</u>	<u>100</u>	<u>\$ 3,566,205</u>	<u>100</u>	<u>\$ 2,900,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23,532	24	885,653	25	859,329	30
應付票據	19,041	-	34,125	1	100,058	3
應付帳款	10,791	-	50,200	1	22,21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0,646	1
其他應付款	90,229	2	126,252	4	130,775	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227	3	194,371	5	5,996	-
預收房地款(附註七及九)	78,098	2	31,793	1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41,594	3	230,806	6	222,000	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六(十三))	57,582	2	8,987	-	14,438	-
	<u>1,568,094</u>	<u>36</u>	<u>1,562,187</u>	<u>43</u>	<u>1,385,458</u>	<u>4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77,369	35	962,655	27	447,436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1,648	3	142,921	4	147,965	5
長期應付票據	-	-	-	-	1,1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87,626	2	130,178	4	165,406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附註七)	1,685	-	2,898	-	3,1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2,695	-	11,191	-	500	-
	<u>1,721,023</u>	<u>40</u>	<u>1,249,843</u>	<u>35</u>	<u>765,610</u>	<u>26</u>
負債總計	<u>3,289,117</u>	<u>76</u>	<u>2,812,030</u>	<u>78</u>	<u>2,151,068</u>	<u>74</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2,130,000	50	1,630,000	46	4,075,000	141
資本公積	21,702	1	21,702	1	18,656	1
特別盈餘公積	2,172	-	2,172	-	2,172	-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05,010)	(27)	54,517	2	(2,400,720)	(83)
其他權益	19,927	-	(954,216)	(27)	(946,088)	(33)
	<u>968,791</u>	<u>24</u>	<u>754,175</u>	<u>22</u>	<u>749,020</u>	<u>26</u>
權益總計	<u>\$ 4,257,908</u>	<u>100</u>	<u>\$ 3,566,205</u>	<u>100</u>	<u>\$ 2,900,08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08,525	100	838,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及七)	897,448	99	802,606	96
營業毛利	11,077	1	36,19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92	1	18,106	2
6200 管理費用	90,477	10	80,6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530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169	11	104,264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3,381)	-	113,403	14
營業淨(損)利	(95,473)	(10)	45,33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4,965	3	33,3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989,938)	(109)	(13,2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64,022)	(7)	(56,923)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933	-	(682)	-
	(1,026,062)	(113)	(37,45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121,535)	(123)	7,886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191)	-	(7,54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119,344)	(123)	15,43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974,143	107	(8,20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11,817	1	(5,19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960	108	(13,5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384)	(15)	1,926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	\$ (5.33)		0.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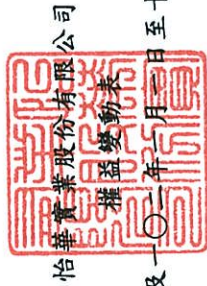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期損益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 4,075,000	18,656	2,172	(2,970,515)	569,795	(2,968,343)	(57)	(945,848)	(183)	(946,088)	179,225
-	-	-	-	-	-	-	-	-	-	569,795
4,075,000	18,656	2,172	(2,400,720)	(2,398,548)	(2,398,548)	(57)	(945,848)	(183)	(946,088)	749,020
-	-	-	-	15,431	15,431	-	-	-	-	15,431
-	-	-	-	(5,194)	(5,194)	(31)	(8,280)	-	(8,311)	(13,505)
-	-	-	-	10,237	10,237	(31)	(8,280)	-	(8,311)	1,926
-	3,046	-	-	-	-	-	-	183	183	3,229
(2,445,000)	-	-	-	2,445,000	2,445,000	-	-	-	-	-
1,630,000	21,702	2,172	54,517	(1,119,344)	56,689	(88)	(954,128)	-	(954,216)	754,175
-	-	-	(1,119,344)	(1,119,344)	(1,119,344)	-	-	-	-	(1,119,344)
-	-	-	-	11,817	11,817	-	974,143	-	974,143	985,960
-	-	-	-	(1,107,527)	(1,107,527)	-	974,143	-	974,143	(133,384)
500,000	-	-	-	(152,000)	(152,000)	-	-	-	-	348,000
\$ 2,130,000	21,702	2,172	(1,205,010)	(1,202,838)	(1,202,838)	(88)	20,015	-	19,927	968,79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損(重編後)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21,535)	7,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32	36,15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96	710
利息費用	64,022	56,923
利息收入	(170)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33)	6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781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3,218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00	(113,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9,246	(16,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	20,961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194	(44,896)
應收帳款	(1,647)	74,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97)	(41,705)
其他應收款	120,825	9,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599)
存貨	(810,060)	(778,038)
預付款項	-	(25,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931	(27,103)
其他金融資產	9,7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7,969)	(86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84)	(65,933)
應付帳款	(39,409)	27,9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646)
其他應付款項	(35,991)	(4,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44)	16,875
負債準備	-	2,768
預收房地款	46,305	-
其他流動負債	48,595	23,5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35)	(4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63)	(70,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932)	(935,728)
調整項目合計	361,314	(952,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0,221)	(944,634)
收取之利息	170	95
支付之利息	(94,678)	(56,774)
支付之所得稅	(12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850)	(1,001,317)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5)	(1,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9
其他金融資產	(6,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91)	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895	918,978
短期借款減少	(1,189,016)	(906,498)
舉借長期借款	1,566,395	399,050
償還長期借款	(793,893)	(1,619)
其他借款增加	1,504	140,4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5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00)	171,5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29)
現金增資	3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85	731,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56)	(26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4	281,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8	11,6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2樓之1。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棉紗、毛紗、混紡紗、胚布、成品布、染料、顏料、染料中間體、顏料中間體等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紡織品染整、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104年度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紡織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45年
(2)機器設備	5~10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資產及改良	5年
(5)出租資產	2~45年

出租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機器設備、電器設備及空調設備及自動化設備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15年、5~1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房地)之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房地)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紡織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接受委託並以其所提供之原物料或半成品等進行製造及加工之代工生產模式，收入於履行勞務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加工收入。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編製準則」規定，開放企業就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能合理反應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並提升整體營運成效，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故自民國一〇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另本公司為更適當表達，而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予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2.1.1 資產負債表			
會計政策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	\$ 1,102,505	569,795	1,672,300
待彌補虧損	(2,970,515)	569,795	(2,400,720)
科目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	179,676	(179,6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1	179,676	226,707
102.12.31 資產負債表			
會計政策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	\$ 1,088,184	697,416	1,785,600
待彌補虧損	(642,899)	697,416	54,517
科目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	129,592	(129,59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52	129,592	188,444
102年度綜合損益表			
會計政策變動			
營業成本	\$ 816,927	(14,321)	802,60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	113,300	113,40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0.69)	0.78	0.09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零用金	\$ 550	550
支票存款	684	196
活期存款	3,167	9,643
外幣存款	1,307	1,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708</u>	<u>11,66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1,960</u>	<u>41,03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8,912	28,91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4,171
減：累計減損	<u>(2,302)</u>	<u>(6,473)</u>
	<u>\$ 26,610</u>	<u>26,61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因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經減資彌補虧損後，其公允價值仍未回升，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983,218千元之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40	3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65	68,659
應收帳款	39,150	39,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78	172,049
其他應收款	24,406	24,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	121,731
減：備抵減損損失及呆帳	(64,746)	(61,350)
	<u>\$ 270,862</u>	<u>364,65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90天以下	\$ 47,230	-
逾期90~180天	1	-
逾期180天以上	644	1,064
	<u>\$ 47,875</u>	<u>1,0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805	23,545	61,350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44	552	3,3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49</u>	<u>24,097</u>	<u>64,74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095	23,545	60,6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0	-	7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05</u>	<u>23,545</u>	<u>61,3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7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7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1至72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低於30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已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製造業

	<u>103.12.31</u>	<u>102.12.31</u>
商品存貨	\$ -	18
原料	-	32
物料	2,805	27,786
在製品	-	265
製成品	-	70,379
	<u>\$ 2,805</u>	<u>98,48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0,406千元及54,44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貨－建設業

	<u>103.12.31</u>	<u>102.12.31</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 8,235	-
待售房地	83,114	99,736
在建房地	1,788,955	847,656
預付土地款	3,447	-
合計	<u>\$ 1,883,751</u>	<u>947,392</u>

1.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30,625	9,520
資本化利率	1.17%~5.88%	1.48%~6.00%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上列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金額分別為1,800,637千元及914,147千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其他五方共同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擬轉讓持有之I-CHUNG INVESTMENT (B.V.I.) LTD之股權，亦即間接轉讓I-CHUNG INVESTMENT (B.V.I.) LTD所持有3.82%之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及關聯企業CHIA HEIR GROUP (B.V.I.) LTD.間接持有之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4.59%，協議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68,355千元，本公司佔其中之8.41%，即人民幣30,979仟元，亦於此協議中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關聯企業CHIA HEIR GROUP (B.V.I.) LTD.及I-CHUNG (B.V.I.) LTD.之股權交割程序。由於交易內容相關協議程序尚未全數完成，且協議中之多項安排相互影響，本公司並未認列相關利益或損失；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收之轉讓價款46,91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該待出售處份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u>8,300</u>	<u>-</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u>26,213</u>	<u>32,7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u>1,685</u>	<u>2,89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2,933</u>	<u>(682)</u>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 資 產	\$ <u>114,622</u>	<u>134,117</u>
總 負 債	\$ <u>12,680</u>	<u>15,180</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 <u>38,446</u>	<u>26,363</u>
本期淨利	\$ <u>7,708</u>	<u>(3,149)</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其他五方共同為賣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CHIA HEIR GROUP (B.V.I.) LTD.之全數股數。因交易內容相關協議程序尚未全數完成，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4.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改良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73	20,890	329,560	164,569	806	3,631,451	-	4,164,849
增添	-	-	-	695	-	12,500	-	13,195
處分	-	-	-	(8,396)	-	(70,479)	-	(78,8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3	20,890	329,560	156,868	806	3,573,472	-	4,099,17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573	20,890	329,560	163,813	-	3,744,978	2,082	4,278,896
增添	-	-	-	220	204	-	1,297	1,721
重分類	-	-	-	536	602	-	(3,379)	(2,241)
處分	-	-	-	-	-	(113,527)	-	(113,5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573	20,890	329,560	164,569	806	3,631,451	-	4,164,8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5,723	309,243	149,558	22	3,501,859	-	3,976,405
本年度折舊	-	354	7,173	3,315	72	17,418	-	28,332
處分	-	-	-	(8,396)	-	(67,665)	-	(76,0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77	316,416	144,477	94	3,451,612	-	3,928,676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369	299,347	149,219	-	3,588,254	-	4,052,189
本年度折舊	-	354	9,896	339	22	25,539	-	36,150
處分	-	-	-	-	-	(111,934)	-	(111,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723	309,243	149,558	22	3,501,859	-	3,976,405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573	4,813	13,144	12,391	712	121,860	-	170,4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7,573	5,167	20,317	15,011	784	129,592	-	188,44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7,573	5,521	30,213	14,594	-	156,724	2,082	226,70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97,885	287,715	1,785,6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2,854	(23,454)	(6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1,520,739</u>	<u>264,261</u>	<u>1,785,000</u>
民國10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7,047	315,253	1,672,3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40,838	(27,538)	113,3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1,497,885</u>	<u>287,715</u>	<u>1,785,6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估計調整，由於公允價值之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如租金行情、折現率等)，而該等假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本公司於判斷時，係依據目前租金收入做出假設。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標 的	台南官田廠等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32元/坪/月 2.租期：120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103/12/31：4,781千元~4,932千元 103/1/1及102/1/1：4,498千元~4,648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45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5元~16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32元/坪/月
折現率	4.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103/12/31：張宏楷、張譯之 103/1/1：張宏楷 102/1/1：張宏楷、戴廣平
估價日期	103/12/31、103/1/1、102/1/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03/12/31：1,785,000千元 103/1/1：1,785,600千元 102/1/1：1,672,300千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公允價值業經會計師就其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官田廠等土地及建物
事務所名稱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景嵐
複核結論	該不動產估價報告形成價值結論之執行流程及考量因素，並未發現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有任何重大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規定之不合理情事
複核報告日	民國104年2月3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台南官田廠等土地及建物
事務所名稱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欣如
複核結論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鑑價報告及相關資料之計算，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複核報告日	民國103年3月27日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0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其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及決定之依據係依上述簽訂租約相關合約精神，其相關資訊如下：

1. 實質租金及租金年成長率

依據本公司提供租約資料廠房及廠房屋落基地部分月租金為5,000千元，換算建坪單價約為132/坪/月。訪查當地工業區內廠房出租情況，租賃期間多1~3年，平均建坪單價145~160元/坪/月，依據廠房新舊程度、車輛進出方便程度等等有不同的租金差距。勘估標的租期長、出租面積大，故換算建坪平均租金稍低但仍屬合理情況。

租金成長方面，委託者提供契約第8條規範於「第6年租期起，得依實際出租使用面積、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以及房舍與機器設備之折舊，調整租金」，然考量官田工業區內以傳統產業、鋼鐵等重工業為主，相對付租能力有限，工業區內租金近年幾乎無明顯變動，故假設營運期間租金無調整成長率。

2.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現況：

勘估標的位於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內，該工業區係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廠區範圍包含22筆土地(含3筆道路用地)及17筆建物(含1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況廠區正常使用中。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現率推估：

本案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三碼(2.125%)，另加風險溢酬2.5%，決定折現率為4.625%。

4.期末處分價值推估

期末不動產處分價格，土地期末處分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989,136千元、1,960,691千元及1,787,689千元；建物價格部分以建物的殘餘價格計算之推估期末建物價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約為175,215千元、171,230千元及171,230千元。扣除估計處分時之土地增值稅及仲介佣金，預計租期結束時之處分淨現金流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分別為2,133,074千元、2,110,602千元及1,939,330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40,165	317,387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7,898
擔保銀行借款	934,367	270,368
華南租賃	49,000	-
合 計	<u>\$ 1,023,532</u>	<u>885,653</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7,096</u>	<u>21,429</u>
利率區間	<u>2.01%~5.00%</u>	<u>1.48%~6.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4.10%	105
中泰租賃	台幣	5.97%	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594)
合 計			<u>\$ 1,477,3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3.00%~3.82%	103~117
中泰租賃	台幣	5.97%	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0,806)
合 計			\$ 962,655
尚未使用額度			\$ 11,02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709	1,486
一年至五年	3,874	5,076
	\$ 5,583	6,56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18,800	118,886
一年至五年	392,700	432,300
五年以上	231,000	310,200
	\$ 742,500	861,386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4,365千元及83,13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6,534	9,001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679	139,4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53)	(9,27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7,626	130,178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0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453	172,5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71	4,436
精算損(益)	(11,662)	5,082
縮減利益	(21,629)	(28,871)
清 償	(5,754)	(13,7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3,679</u>	<u>139,45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與員工30人及47人達成優退或資遣協議，因而產生縮減及清償利益。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75	7,16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306	15,7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1	202
縮減／清償	(5,754)	(13,761)
精算損(益)	155	(1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053</u>	<u>9,275</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2	1,509
利息成本	2,349	2,927
縮減利益	(21,629)	(28,8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1)	(202)
	<u>\$ (18,429)</u>	<u>(24,637)</u>
營業成本	\$ 73	650
營業費用	3,127	3,584
其他收入	(21,629)	(28,871)
	<u>\$ (18,429)</u>	<u>(24,63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26</u>	<u>93</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分別減少21,629千元及28,871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176)	(9,985)
本期認列	11,817	(5,1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59)</u>	<u>(15,17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	1.5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3,679	139,453	172,567	199,2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053)	(9,275)	(7,161)	(5,42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87,626	130,178	165,406	193,84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662)	5,082	9,791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55)	109	194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132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62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916千元或增加1,96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09千元及8,9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準備分別為4,365千元及6,044千元。

(十四)所得稅

-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12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13)	(7,545)
所得稅利益	\$ (2,191)	(7,545)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21,535)	7,8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661)	1,34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172	-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6,287)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13	7,45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02	(19,261)
土地增值稅	12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4,586	10,470
暫時性差異	-	(7,545)
其他	10,262	-
合 計	<u>\$ (2,191)</u>	<u>(7,54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折舊調整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公允價值)	\$ 2,430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2,430</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7,868	87,901
課稅損失	527,461	402,87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625,329</u>	<u>490,77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 96,816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682,67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7,626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27,727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15,23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6,46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48,62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18,74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54,35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61,5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32,858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3,102,712</u>	

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所得少於或多於預期者，則可能需大幅回轉或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該迴轉或認列期間當期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費用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2	141,648	1,273	142,92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39	-	(1,273)	(1,2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1</u>	<u>141,648</u>	<u>-</u>	<u>141,64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41,648	6,317	147,9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2	-	(5,044)	(5,0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502</u>	<u>141,648</u>	<u>1,273</u>	<u>142,92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205,010)</u>	<u>54,51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1,097</u>	<u>41,09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130,000千元及1,6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少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2,445,000千元，銷除244,500千股，減資比率為6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50,000千股範圍內辦理現金或以債作股方式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9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48,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律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8,377	18,37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325	3,325
	<u>\$ 21,702</u>	<u>21,7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中應提撥員工紅利0.5%及董監事酬勞5%，其餘則為股東紅利或其他盈餘分派項目。前項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13,3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②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土地及地上物，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應提列78,533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待有盈餘時再予補提列。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上述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因本公司為虧損狀態，故待有盈餘時再予補提列。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為營業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不擬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88)	(954,128)	-	(954,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075)	-	(9,07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983,218	-	983,2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8)	20,015	-	19,927
民國102年1月1日	\$ (57)	(945,848)	(183)	(946,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06)	-	(8,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	(74)	183	7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8)	(954,128)	-	(954,216)

(十六)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119,344)	15,43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163,000	407,500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244,5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6,849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849	163,000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1,229	502,365
加工收入	491,691	253,310
租賃收入	84,365	83,130
銷售房地收入	21,240	-
	<u>\$ 908,525</u>	<u>838,805</u>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781)	103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00)	113,300
	<u>\$ (3,381)</u>	<u>113,403</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70	95
縮減/清償利益	21,629	28,871
其他	3,166	4,391
	<u>\$ 24,965</u>	<u>33,3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3,218)	-
外幣兌換損失	(1,865)	(8,308)
什項支出	(4,855)	(4,896)
	<u>\$ (989,938)</u>	<u>(13,204)</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92,376	65,200
利息費用－關係人	2,271	1,243
利息手續費	-	-
減：利息資本化	(30,625)	(9,520)
	<u>\$ 64,022</u>	<u>56,923</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9,075)	(8,28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983,21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974,143</u>	<u>(8,311)</u>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8	11,66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0,862	364,6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98	32,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60	41,0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10	26,6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18	-
合 計	<u>\$ 364,556</u>	<u>476,904</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1,023,532	885,65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67,288	404,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8,963	1,193,461
存入保證金	12,631	11,057
合 計	<u>\$ 2,922,414</u>	<u>2,495,119</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64,556千元及476,90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紡織部門之客戶集中在A客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分別佔97.39%及96.12%，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9.99%及99.29%係A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本公司之應收帳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642,495	2,821,548	146,975	402,632	1,985,553	286,38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32	29,832	29,832	-	-	-	-
其他應付款	237,456	239,577	177,878	61,699	-	-	-
	<u>\$ 2,909,783</u>	<u>3,090,957</u>	<u>354,685</u>	<u>464,331</u>	<u>1,985,553</u>	<u>286,388</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079,114	2,228,572	554,020	497,479	500,839	601,118	75,1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325	84,325	84,325	-	-	-	-
其他應付款	320,623	324,097	247,673	76,424	-	-	-
	<u>\$ 2,484,062</u>	<u>2,636,994</u>	<u>886,018</u>	<u>573,903</u>	<u>500,839</u>	<u>601,118</u>	<u>75,11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	31.65	1,006	157	29.805	4,693
日幣	1,138	0.2646	301	1,138	0.2839	323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9	31.65	38,579	10,579	29.805	315,29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9千元及2,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651千元及16,89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③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31,960</u>	<u>-</u>	<u>-</u>	<u>31,960</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41,035</u>	<u>-</u>	<u>-</u>	<u>41,035</u>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會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對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55,633千元及32,4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公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8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3,289,117	2,812,0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8)	(11,664)
淨負債	3,283,409	2,800,366
權益總額	968,791	754,175
調整後資本	\$ 4,252,200	3,554,541
負債資本比率	77.22%	78.7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884,838	806,270
關聯企業	-	542
	\$ 884,838	806,812

註：上述之營業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加工收入及租金收入。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收款。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預售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		預收房地款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27,997	-	4,786	-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1)一般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一般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926</u>	<u>306,675</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發包工程

本公司向關係人計價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7,143</u>	<u>-</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包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累積計價情形詳附註九。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465	68,65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66,346	172,04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69	63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19,72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371
		\$ <u>270,480</u>	<u>362,43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	147,227	194,355
		\$ <u>147,227</u>	<u>194,371</u>

註：主係向關係人借款。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133,000</u>	<u>176,5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2.89%，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借款而應支付之利息分別為2,271千元及2,42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5. 佣金支出

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待售房地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廣告製作及房地銷售委託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廣告企劃及佣金支出分別為13,469千元及零元，帳列推銷費用及其他預付費用分別為7,351千元、6,118千元及零元、零元。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房屋及建築改良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項下，總價款為13,125千元(含稅)，未清償餘額為49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租金依雙方合約議定按月支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486千元及867千元。

8. 其他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提供存入保證票據61,189千元及零千元、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2,631千元及11,021千元，作為本公司銷貨之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6,619</u>	<u>5,993</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	\$ -	-	11,175
存貨－製造業	銀行借款	-	55,928	-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	1,872,069	947,3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29,266	23,027	5,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150	9,9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	2,859	3,4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	8,307	8,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3,476	8,388	8,69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u>1,785,000</u>	<u>1,785,600</u>	<u>1,620,707</u>
		<u>\$ 3,749,961</u>	<u>2,841,412</u>	<u>1,658,0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美元	\$ <u>26</u>	<u>-</u>

(2)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	\$ 471,610	257,510
建案開發活動發包工程合約	519,048	357,143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	78,098	31,793
建案開發活動發包工程合約	92,857	35,714

(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1,250千元及809,918千元。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154	34,669	170,823	134,946	46,632	181,578
勞健保費用	12,409	2,451	14,860	18,642	892	19,534
退休金費用	4,783	5,326	10,109	9,055	4,089	13,1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08	2,400	7,308	8,311	1,416	9,727
折舊費用	17,836	10,496	28,332	25,951	10,199	36,15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7人及322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營建部門之營運受建案營建週期之影響(一般約二年至三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高金額 (註1)	餘額 (註1)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與 總 限 額 (註2)
0	本公司	怡登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51	551	551	不計息	業務 往來	525	-	551	-	-	551	387,516

註1：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有業務往來者為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和實業股票	本公司董事為該 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344,785	31,960	6.95 %	31,960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6,810,821	26,610	16.01 %	7.88	註1、2
本公司	永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6,522	-	6.41 %	-	
本公司	和起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8,052	-	0.05 %	-	

註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且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之市價。

註2：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宜蘭市金 六結段土 地	103.8.25 (過戶日)	666,992	666,992	張松竹及楊 介文等32人	無	-	-	-	-	鑑價報 告	營建用 地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和實業股 票	本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 事長	銷貨	884,838	97.39 %	3個月	-	無	269,811	100.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佳和實業股票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269,811	3.47 %	47,364	已於期後收回	應收款項137,176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 公司	台南市	對各種生產 事業等之投資	49,348	49,348	5,046,906	24.64 %	26,213	7,010	1,72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怡登國際(股) 公司	台南市	食品、百貨、 紡織等之 批發零售及 買賣業務	72,500	72,500	1,279,410	42.65 %	(1,685)	(494)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CHIA HEIR GROUP (B.V.I.)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進出 口事業	294,662 (美金9,310,000)	277,485 (美金9,310,000)	-	- %	8,300	(21)	(7)	關聯企業 (註1)
本公司	I-CHUNG INVESTMENT (B.V.I.)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及進出 口事業	233,493 (美金7,377,358.48)	219,882 (美金7,377,358.48)	-	- %	-	1,213	1,213	子公司 (註1)

註1：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得力(上海)紡 織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全毛 及毛混紡紗等	1,680,705 (美金55,250,000)	(一)	497,367 (美金16,687,358.48)	-	-	528,155 (美金16,687,358.48)	-	-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8,155 (美元16,687,358.48)	528,155 (美元16,687,358.48)	581,27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CHIA HEIR GROUP (B.V.I.) LTD及I-CHUNG INVESTMENT (B.V.I.) LTD分別持有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之股權13.67%及3.82%，由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全數轉讓CHIA HEIR GROUP (B.V.I.) LTD及I-CHUNG INVESTMENT (B.V.I.) LTD之股權，故期末投資之帳面價值為0元。

註4：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NTD968,791千元×60%=NTD581,275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和明紡織	銷貨之帳款	\$ 2,229	結欠已逾一年以上
其他		36,921	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39,150	
減：備抵呆帳		(39,117)	
淨額		\$ 33	
關係人			
佳和	銷貨之帳款	\$ 267,877	
減：備抵呆帳		(1,531)	
淨額		\$ 266,346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質抵押情形)
		成本	淨變現價值	
營建用地	道路用地	\$ 8,235	8,562	
在建房地	怡華金磚	239,801	262,907	抵押中泰租賃
	怡華躍龍門	688,049	980,253	抵押台新銀行
	怡華豐采	160,858	189,351	抵押元大銀行
	宜蘭金六結段	700,247	1,281,261	抵押兆豐銀行
	小計	1,788,955	2,713,772	
待售房地	臻藏	83,114	106,199	抵押華南租賃
預付土地款	宜蘭金六結段	3,447	3,447	
合計		\$ 1,883,751	2,831,980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 10,440	103.09.16~104.09.26	2.58%	12,027	
永豐銀行	購料借款	19,604	103.06.26~104.06.26	2.33%~2.75%	30,000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347,000	102.07.01~104.01.30	3.50%	347,000	在建房地
台新銀行	抵押借款	-	102.07.01~104.01.30	3.50%	163,000	在建房地
陽信銀行	購料借款	10,121	103.10.21~104.10.16	2.01%	10,55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252,367	103.07.25~107.07.24	3.25%	408,000	在建房地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	103.07.25~107.07.24	3.50%	445,000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03.04.21~105.10.21	3.25%	100,000	在建房地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	-	103.04.21~105.10.21	3.50%	71,000	
安泰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	103.06.27~104.06.27	4.12%	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安泰銀行	抵押借款	150,000	103.07.04~104.07.04	4.36%	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南租賃	抵押借款	49,000	103.09.24~104.09.24	5.00%	70,000	待售房地
華南租賃	抵押借款	35,000	103.09.24~104.09.24	5.00%	35,000	在建房地
合 計		<u>\$ 1,023,532</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限	金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安泰銀行	抵押借款	103.06.27~105.06.27	\$ 1,492,369	4.10 %	\$ 1,5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泰租賃	抵押借款	102.06.19~104.08.24	126,594	5.97 %	165,000	在建房地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1,594)</u>			
合 計			<u>\$ 1,477,369</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u>銷貨收入</u>			
棉紗	2,144.37 件	\$ 71,758	
棉花	2,737,989.2 公斤	168,221	
成品布	7,256.5 碼	313	
染料	54,204.7 公斤	1,626	
毛紗、毛條	326,794.46 磅	58,894	
物料		12,611	
減：銷貨折讓		(2,194)	
小計		<u>311,229</u>	
<u>加工收入</u>			
棉紗	367.9 件	965	
毛紗、毛條	114,719 磅	1,132	
代工勞務		<u>489,594</u>	
小計		<u>491,691</u>	
<u>租賃收入</u>		<u>84,365</u>	
<u>營建收入</u>			
房屋收入		7,200	
土地收入		<u>14,040</u>	
小計		<u>21,240</u>	
合計		<u>\$ 908,525</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存貨	\$ 179	
加：本期購入	70,122	
減：期末商品存貨	(179)	
出售商品	<u>(70,122)</u>	
期初原料	16,514	
加：本期進料	214,798	
減：期末原料	(15,456)	
出售原料	<u>(215,856)</u>	
直接人工		781
製造費用		<u>629</u>
製造成本		1,410
加：期初在製品	8,690	
減：存貨報廢	(8,425)	<u>265</u>
製成品成本		1,675
加：期初製成品	231,088	
減：期末製成品	(219,669)	
轉列加工	(1,552)	
轉列物料、費用及其他支出	(19)	<u>9,848</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1,523
外購商品銷售		70,123
物料銷售		12,584
原料銷售		215,856
加工成本		466,380
租賃成本		23,95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80,406
房屋成本		5,997
土地成本		<u>10,626</u>
總計		<u>\$ 897,448</u>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863	30,806	34,669
折舊	23	10,473	10,496
職工福利	-	1,347	1,347
手續費	-	22,789	22,789
勞務費	-	3,954	3,954
佣金支出	7,351	-	7,351
其他費用	1,455	21,108	22,563
合 計	<u>\$ 12,692</u>	<u>90,477</u>	<u>103,169</u>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158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林琇宜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八一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3144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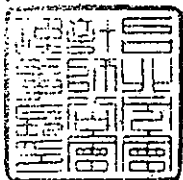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琇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

訂

線